

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理賠說明與應備文件

※符合保障之條件：

- 1、被保險人：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2、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汽車交通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以外之汽車所致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理賠申請必備文件

壹、共同必備申請文件

- 1、理賠申請書（由國泰產險提供）請詳細填具。
- 2、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2、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3、所有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後請領之戶籍謄本
- 4、其他(視需要配合提供，如診斷證明書、相關病歷資料或查詢資料同意書、國泰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等)

參、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 1、診斷證明書(需載有可供認定殘廢等級之資訊)或殘廢診斷書
- 2、其他(視需要配合提供，如X光片、斷層掃描等影像、相關病歷資料或查詢資料同意書、國泰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等)

◎請備妥以上文件向本公司各通訊處或以『掛號郵寄』至下列窗口辦理

	單位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理賠管理科	(02)2755-1299	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5樓
2	北部區行政中心 服務課	(02)2577-9288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4樓A2室
3	桃竹區行政中心 服務課	(03)378-6188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845號16樓B室
4	中部區行政中心 服務課	(04)2305-1532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11樓B室
5	南部區行政中心 服務課	(07)286-0345	80145 高雄市中華三路146號6樓B室

貼心提醒：為以防郵件遺失，建議您於資料寄出前影印備份，便於日後查詢，謝謝！